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修订)

(2021年6月8日)

为表彰在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并为此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一步开展教学研究、投身教学改革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发[1999]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凡属于以下内容的教学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 (二)在组织教学、推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优化教学环境,加强学风建设,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评选条件

-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育规律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
- (二)在教学内涵建设、人才培养过程、教学管理等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处于国内、 省内或校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有启发、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 (三)有反映本项成果的较高水平的科学总结、公开发表的论文(校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增刊除外)、教材、著作、课题等。
- (四)曾经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
- (五)经过两年(含两年)以上实践,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可行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六)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教育事业, 师德高尚, 为人师表, 遵纪守法。
- 2. 在我校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人员,离退休人员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
 - 3.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 4.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一位教师只允许以负责人名义申报一项成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5 人。
- 5. 鼓励校内跨专业、跨学科及校际联合申报。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我校必须为 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人员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评选方法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 (一) 个人申报。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报各院(部):
- 1.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2. 教学成果报告;
-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 4. 成果如为教材或著作,提交样书1本(套);
- 5.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二)院(部)推荐。由各院(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教务处。
 - (三)资格审查。由教务处负责材料的资格审查。
- (四)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选推荐。专家组组成原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由教务处具体负责专家组的组建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全校范 围内进行公示。
- (五)凡对评审成果有异议者(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以书面 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并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有异议 的成果进行复议。
 - (六) 异议期结束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四、奖项设置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数目根据当年申 报项目的实际数量和质量确定。对特等奖要严格把关,不牵强凑数,无符合相应条件 的,即为空缺。

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

五、成果推广应用

学校将加强对获奖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和指导,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成果所属部门负责制定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并加强后续建设使之不断深化和完善,积极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六、其他事项

- (一)申报人所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 获奖者,一经查出,学校将撤销相关奖励,并给予相应处分。
-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即行废止。本办 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